

附件一、應備文件

壹、遴選作業應備文件內容要求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如附件二及二之一)
- 二、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標示申請場址邊界位置與風力機組布設位置(並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 Excel 檔)
- 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 四、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須敘明申請人、申請場址、總裝置容量、拼接點位、可引接時點及審查意見之意旨
- 五、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函
- 六、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如附件三)
- 七、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八、代表人授權書。(如附件五)
- 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如附件六)
- 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增提具體佐證文件(如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應檢附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地方政府、漁業協商等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以及其他與風場開發相關實質佐證資料)。
- 十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提出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承諾書(如附件七)及申請人之各發起人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貳、競價作業應備文件內容要求

- 一、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申請表。(如附件十二)
- 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單。(如附件九)
- 三、容量分配結果通知書
- 四、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 五、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 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資料利用同意書。
- 八、代表人授權書。
- 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 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參、業者提供文件倘屬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條件者，相關證明文件，應另提出經我國駐該國機構公證或認證之證明文件，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